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6-120)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宋海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晓华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8
第五节 财务报告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6,061,945.83		1,042,039,375.55		1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6,900,471.75		369,207,173.12		156.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8,992,834.40	281.02%	570,667,180.86	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99,150.38	247.32%	39,689,404.63	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55,412.40	397.40%	32,159,017.20	5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7,440,460.77	-2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75.00%	0.3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75.00%	0.3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3.21%	10.29%	2.1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42,478,3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27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3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2,94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6,53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530,38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

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0%、33.39%、29.11% 和 27.01%。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持续大力支持，环保产业市场潜力巨大，不排除其他行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此外，在与国内外大型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追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对此，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益和资金优势，整合优化业内优质资源，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扩容业务板块、开展多渠道资本运作、优化资金管理系统等方式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完善售后服务，加快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于两个 PPP 项目和公司补充流动资金。PPP 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从全国范围看，PPP 经营模式尚属于一种新型合作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配套制度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且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实施 PPP 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延期、投资额超支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对此，公司将制订严格的 PPP 项目投资管理制度、PPP 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对项目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规划、识别、估计、评价、应对和监控，尤其在最初介入项目时，充分评估公司承接项目的经济实力和融资能力，确保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通过项目前期关于技术方案、收益率、利益分配、合作模式、支付方式、收益保障、融资工具等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从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最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

（三）实施非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总资产、股本总额也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但由于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效益，PPP 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亦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存在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论证分析和审议，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提示。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

（四）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以 EP、EPC 模式承接的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从参加项目的招投标到最后收回质保金，一般情况下需要 2 年左右，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储

备要求较高。如从公司参加项目投标伊始，公司一般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工程建设实施则需要公司垫付部分或全部资金；从项目的设备安装竣工到试运行，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仍有部分项目需要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经营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具有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采用 PPP 模式承做项目，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未来，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有营运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为减小前述风险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业务开拓，公司合理规划资金使用，采取了自身经营积累、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加大应收款催收以及充分使用供应商信用期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从而避免流动性风险。

（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1%、65.67%、64.58% 和 57.07%，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且公司发展处于高速增长期，前期垫支营运资金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公司主要资产已用于担保。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现金流入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六）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环保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具有阶段性收款的业务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59.41 万元、21,257.18 万元、38,024.91 万元和 67,971.23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含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485.74 万元、6,863.19 万元、3,545.55 万元和 7,576.96 万元，两者合计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3%、47.21%、39.89% 和 33.49%，占比较高。

上述应收款项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并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收，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十分重视，制订了《销售及收款（投标及项目工程款结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专门部门负责对垫支工程款客户寄送对账单，以确保双方在应付账款数额、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的认可一致；根据收集到的信用信息督促项目部提前催收款项，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催收设立登记制度，记录催收过程及结果。催收时取得客户回执，保证公司债权的诉讼时效，以便必要时对逾期应收账款实施法律保全措施。避免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目前承接的水污染治理项目主要客户为国家或地方大中型企业，客户信用较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1%、54.42% 和 40.68%，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客户通常采取项目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制订次年项目预算和投资计划，随后开始招标准备或对潜在供应商的考察、筛选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为技术方案交流、投标准备阶段。如果公司能够成功承接项目并顺利开工建设，则项目完工时间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因而公司的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此外，由于公司承接的不同规模和不同类型的项目执行周期不同，这使得各季度完成的项目数量、规

模不同，相应影响了不同季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客户类别和承接的项目数量可能将不断增多，使得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多个项目平滑收入的波动性，但是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不能完全消除，公司未来仍存在着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尽管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组织管理和资金运营管理造成潜在风险，但是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努力在环评业务、第三方治理、布局监测检测领域、售后增值服务等方面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传统业务带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23.78%	30,266,100	30,266,100	质押	14,000,00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2,256,380	0	-	-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	7,533,370	0	-	-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3.89%	4,950,000	4,950,000	质押	2,000,000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3.89%	4,950,000	4,950,000	质押	2,000,000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3.89%	4,950,000	4,950,000	质押	2,000,000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3%	1,568,300	0	-	-
陈琪	境内自然人	1.06%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100,000
叶远箭	境内自然人	1.06%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350,000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1.06%	1,350,000	1,350,000	质押	1,1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56,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6,380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33,370	人民币普通股	7,533,370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316,455	人民币普通股	1,316,45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8,100			

杨梅	894,230	人民币普通股	894,2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983	人民币普通股	835,9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740	人民币普通股	741,7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9,859	人民币普通股	719,859
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JF 中国先驱 A 股基金	700,981	人民币普通股	700,9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2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建民、张频、詹学丽、杨金秀、莫翠林、王继荣等 8 名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解除股份限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限售股份变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文核准，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缴款、验资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备案材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 4 名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193,370 股，将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及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等事项敬请查阅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43,010,677.31	171,187,606.00	471,823,071.31	275.62%	主要系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7,367,166.6	18,986,697.74	-11,619,531.14	-61.20%	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679,712,303.97	380,249,128.89	299,463,175.08	78.75%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程结算量增加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100,242,291.65	23,985,881.31	76,256,410.34	317.92%	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项目开工较多,导致项目前期预付款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0,561,114.55	48,960,122.79	21,600,991.76	44.12%	主要系支付新增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存货	55,846,608.44	81,395,546.42	-25,548,937.98	-31.39%	主要系项目结算量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07.74	1,077,085.49	-1,070,377.75	-99.38%	主要系税局退回预付税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46,593,221.00	6,279,026.92	40,314,194.08	642.05%	主要系确认项目工程量结算所致
在建工程	405,743,687.11	132,112,264.57	273,631,422.54	207.12%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增加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87,828,088.60	39,617,944.88	48,210,143.72	121.69%	主要系购买土地等无形资产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6,607,680.07	-	6,607,680.07	不适用	主要系研发资本化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13,731.91	-	1,713,731.91	不适用	主要系租赁办公室装修费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4,422.04	9,598,813.84	4,825,608.20	50.27%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营业收入计提的售后费用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85,271.80	20,930,955.00	8,054,316.80	38.48%	主要系在建项目预付建设款所致
短期借款	509,500,000.00	319,000,000.00	190,500,000.00	59.72%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7,721,195.60	20,067,749.20	-12,346,553.60	-61.52%	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452,027,548.11	191,038,005.48	260,989,542.63	136.62%	主要系购买的材料、设备及工程款尚未支付所致
预收账款	13,487,347.35	21,604,383.46	-8,117,036.11	-37.57%	主要系部分项目完工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25,342.53	8,675,045.33	-3,749,702.80	-43.22%	主要系支付员工年终奖金

					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33,153,464.26	15,479,591.49	17,673,872.77	114.18%	主要系确认收入项目税费纳税时间未到所致
应付利息	1,300,000.00	-	1,3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银行利息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55,850,000.00	-	155,85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贷款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4,794,233.63	3,193,153.82	1,601,079.81	50.14%	主要系计提售后费用影响所致
资本公积	673,477,617.38	143,029,993.38	530,447,624.00	370.86%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595,619.48	-116,571.55	21,712,191.03	不适用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土地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570,667,180.86	299,387,992.34	271,279,188.52	90.61%	主要系本期公司竣工验收的环保项目较多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16,518,401.11	208,910,450.79	207,607,950.32	99.38%	随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2,355.88	3,555,051.18	1,467,304.70	41.27%	同上
销售费用	16,385,140.47	12,078,743.95	4,306,396.52	35.65%	主要系与销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4,985,031.10	30,991,248.43	23,993,782.67	77.42%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868,358.6	8,228,944.83	19,639,413.77	238.66%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1,150.00	231,15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39,862.36	4,963,850.68	3,976,011.68	80.1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23,595.78	3,972,608.21	2,550,987.57	64.21%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46,708.97	-113,926.69	-432,782.28	379.88%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亏损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重大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0,002.91	-33,623,572.17	-246,336,430.74	-732.6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26,332.59	116,530,583.93	745,695,748.66	639.91%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0,667,180.86	299,387,992.34	90.61%	主要系本期公司竣工验收的环保项目较多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16,518,401.11	208,910,450.79	99.38%	随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6,385,140.47	12,078,743.95	35.65%	主要系与销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4,985,031.10	30,991,248.43	77.42%	主要系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6,523,595.78	3,972,608.21	64.21%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24,148,865.69	9,241,895.51	161.30%	主要系公司加强对研发项目的开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40,460.77	-93,072,678.15	26.18%	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26,332.59	116,530,583.93	639.91%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844,219.00	-9,419,892.6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污染末端治理	177,385,352.63	71,007,906.26	149.81%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13,925,810.89	6,525,246.66	113.41%
建筑工程	163,459,541.74	64,482,659.6	153.49%
水污染前端控制	-	3,715,794.00	不适用
专业技术服务	6,252,724.8	1,122,547.16	457.01%
其他	105,354,756.97	-	不适用
合计	288,992,834.40	75,846,247.42	281.02%

报告期内，公司水污染末端治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1.38%，同比增长149.81%，主要原因系平桂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确认收入3,068.54万元、宾阳三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确认收入4,539.98万元等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别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0,535.48万元，主要原因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2,897.03万元、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脱硫岛（EPC）及辅机设备采购项目确认收入4,899.85万元等影响所致。

2、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9	35,165.34	6	11,465.34	3	23,700.00	13	17,620.63	18	56,281.37

EP	12	3,890.60	12	3,890.60			10	6,450.90	14	14,227.91
BT	-						1	592.05	2	227.86
BLT	1	832.88	1	832.88			1	701.67	1	110.16
其他	76	1,673.47	76	1,673.47			15	802.77	67	983.29
合计	98	41,562.29	95	17,862.29	3	23,700.00	40	26,168.02	102	71,830.59

表二

1、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 完成投资 金额(万 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PPP	2	19,540.29	1	8,500.00	1	11,040.29	1	8,500.00	6	18,62 3.54	60,58 3.63		
合计	2	19,540.29	1	8,500.00	1	11,040.29	1	8,500.00	6	18,62 3.54	60,58 3.6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1、2015年4月，公司与永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署《永顺县新水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额1.6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2、2015年7月，公司与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水务局共同签署《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合同总额3.067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3、2015年12月，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工程脱硫岛（EPC）及辅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额1.299亿元人民币，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4、2016年5月，公司与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合同总额1.911亿元人民币，其中：厂区工程估算投资为5,730.65万元，管网工程估算投资为13,381.60万元，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5、2016年4月，公司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联合体，与南宁化工集团共同签署《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修复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的工作。合同总额1.998亿元人民币，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6、2016年6月，公司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该项目拟建设内容包括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5个子项；项目运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

中水厂、垃圾焚烧厂、泵站、配套管网的运行维护。项目预估总投资 39,515.39 万元，其中：存量项目完成投资 6,322.46 万元，扩建部分预估投资 18,790.91 万元，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7、2016 年 9 月，公司与凤山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凤山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投资总额约 8,500 万元，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凤山县长洲镇、砦牙乡、乔音乡三个乡镇及所辖的 36 个屯的污水配套管网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站），并对以上范围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负责“接、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目前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湖北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资总额约 1.1 亿元；拟中标钟山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约 1.1 亿元；拟中标贺州市太白湖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总额约 2.8 亿元，钟山项目及贺州太白湖项目均在 2016 年 10 月确认中标及成交，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合同签订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针对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开发了 MCO 点源污水处理系统、AEW 湿地处理系统，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化应用研究。

(2) 根据中小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分散、水量小、水质波动大、氮磷含量高等特点，开发 ACM 生物反应器（厌氧-接触氧化除磷脱氮生物膜反应器）。目前已在陆川县珊罗镇污水处理项目、陆川县平乐镇污水处理项目、宾阳县古辣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宾阳县甘棠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宾阳县武陵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等十几个项目中应用，出水效果稳定达标，下一步重点将进行市场推广。

(3) 水体生态修复领域，通过集成水生植物-微生物联合修复技术和生态浮床技术，构建“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微生物群落”水生态净化系统。结合公司水生态修复服务模式，开发成套内河湖泊水生态治理成套技术，可推广应用于水生态修复领域。目前技术已较成熟，公司正积极跟进国内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4) 土壤生态修复领域，针对多种重金属并存的复合污染土壤，研制出适用的多功能复合钝化剂，该钝化剂能有效降低污染物的生物有效性和可迁移性，同时能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可推广应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领域；针对有机污染土壤，研发土壤芬顿氧化技术，并与国际知名环保企业开展合作，优化氧化工艺，后期可推广应用于有机污染土壤修复领域；针对有机污染土壤，开发微生物处理技术，吸取国际领先技术经验，现已完成小试工作，下一步将开展中试工作。

(5) 开发节能环保型氯酸钠制备技术。氯酸钠是纸浆清洁漂白剂二氧化氯的原料，采用先进高效的电解和真空结晶技术生产氯酸钠用于二氧化氯制备，废水封闭循环使用，明显实现节能降耗，且清洁环保。该技术不仅可用于二氧化氯制备，还可用于其他氯酸盐如氯酸钾、高氯酸钾、亚氯酸钠等领域的清洁生产与技术改造。

6、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前 5 大客户或供应商的变化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1,366,734.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78%

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变化，是因为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同，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变化。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968,956.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4%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引起的正常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

8、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推进整体战略发展的关键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992,834.4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1.02%；实现营业利润 19,010,564.65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14.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8,999,150.3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47.32%，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667,180.8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61%；实现营业利润 36,809,395.0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39,689,404.6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76%。

报告期内，以“稳中求进”为主线，围绕战略发展重点，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均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与成果：

（一）多个 PPP 项目成功落地，进一步拓宽业务版图

2016 年前三季度，延续 2015 年 PPP 项目成功落地并顺利实施的有利态势，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市场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不断开拓 PPP 业务市场。2016 年 1-9 月，先后成功签订《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凤山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中标湖北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 7.81 亿元；由公司承建的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为公司在 PPP 业务领域的标杆性工程，为公司 PPP 项目管理经验的积累和实践奠定坚实基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PPP 项目在手合同额累计达 13.68 亿元（含已中标），业务版图分布江苏、湖南、云南及湖北，呈现由西南向中部地区延伸的态势。公司将继续创新业务模式，将 PPP 商业模式与加快布局大环保业务的战略决策相结合，通过各业务板块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项目运营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产品、咨询、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综合优势。

（二）稳步开拓业务市场，在手订单充裕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额 26,362.29 万元，其中千万金额以上项目共 6 个。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合同额累计达到 231,470.17 万元，千万以上金额项目共计 29 个（含已取得《中标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的项目), 其中, PPP 项目 6 个, 合同金额合计 136,837.93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拓展与跟踪在水务投资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市政污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体生态修复、场地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的项目, 加强项目信息搜集工作, 制订 2016 年全年的项目目标总量, 分领域、分地域、分难度地建立项目储备登记台账, 完善客户档案信息库及招投标信息汇报流程, 提高招投标工作分析力度, 同时积极参与项目的前期工作, 为下半年的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三) 紧跟国家环保政策导向, 土壤修复市场取得突破

公司长期从事场地修复领域的技术自主研发与创新, 针对不同项目的污染情况、污染物的特性, 在场地修复工艺、药剂及设备制造方面均有所突破, 主要体现在:

1、稳定化/固化工艺药剂的研发

突破传统的稳定化/固化技术中药剂添加量大且昂贵的瓶颈, 生产出安全高效、实惠的专利药剂, 在使用过程中, 既为工程节省了费用, 也很好的控制了项目企业遗留废渣给周边环境带来的重金属污染风险。研发的药剂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在广西、湖南等地的多个项目。

2、淋洗药剂的研发及设备的优化

针对传统淋洗工艺中多采用的强酸强碱药剂, 在淋洗过后严重破坏土壤肥力及增大后续污水处理难度的缺点, 研发了专利中性淋洗药药剂, 在保证处理效果的同时不改变土壤本身的性状, 并简化了后续淋洗液的处理和回收难度; 针对异位淋洗连续运行不佳的问题, 进行设备改造, 开发出可连续运行的异位重金属污染土壤淋洗设备。以上开发的药剂及改造的设备均在公司在郴州市桂阳县建立的典型性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一桂阳官溪基地中得以成功应用。

3、在土壤修复领域化学氧化技术应用上借鉴水处理的成功经验

公司在处理工业废水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尤其是在芬顿氧化的应用上, 进入土壤修复领域后, 在化学氧化技术上成功借鉴了水处理方面的经验, 快速实现土壤修复化学氧化工艺的优化。

4、热解吸设备制造的突破

针对国内土壤修复大型设备制造领域的空白, 公司开展了热脱附设备的研发工作, 针对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的特性, 通过在小试及中试设备制造及调试中取得的大量研究数据和参数, 解决了重金属汞在热解后难以进行汞尘土分离和回收以及有机污染物在高温热解后烟气难以达标等技术难题, 为下一步自主研发异位热脱附工程设备, 实现土壤修复大型设备国产化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2010 年以来, 公司以广西、湖南为核心开展了包括土壤修复项目前期调查评估、规划咨询设计、施工在内的多项工作, 得到业主单位和行业的高度认可, 核心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凸显, 成为同时具备咨询、环评、设计、研究开发、检测、场调风评、项目实施管理、投资等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的环保企业。

2016 年 4 月, 公司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联合体, 与南宁化工集团共同签署《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额 1.998 亿元, 成为西南区域土壤治理先锋。南化项目污染场地是该化工厂多年来形成的重金属及有机污染场地, 该污染场地中挥发、半挥发性有机污染及重金属污染对周边水体、土壤环境、周边居民及过往人群身体健康存在潜在威胁。针对南化项目, 公司在治理技术方面, 对有机污染物治理采用化学氧化及热解吸技术, 对重金属修复采用固化/稳定化技术, 通过该场地的治理修复能够恢复场地使用功能, 提高土壤环境质量, 消除场地周边潜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还周边居民以及过往人群良好的生态环境及工作、生活环境, 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

2016 年 9 月，公司与河北张家口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污染修复施工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39,798,401.20 元，由公司负责场地中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土方量 5.16 万 m³），有机污染土壤的修复（2.21 万 m³）和复合污染土壤的修复（2.09 万 m³）。随着“土十条”的出台以及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支持与导向，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土壤修复技术突破及后续市场拓展有积极的作用。

（四）获取环评资质，扩容业务板块

当前，国家提出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环境保护制度的环保方针，而环评制度就是环境管理最基本的制度之一。严格的环评制度将是控制源头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倒逼发展方式转变的有力保障。公司通过子公司博环环境整体接收广西环科院的环评甲级资质，获得环保部的核准并已取得资质证书，开展相关业务。环评业务的市场空间大、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打通全产业链的一个新的布局，接收环评业务资质以后，进行市场化商业化的管理，整合现有业务，运用公司全产业链平台优势，在未来拓展全国业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以博环环境为核心，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并在湖南、云南、兰州、北海、梧州、玉林、柳州等地设立办事处，扩充、稳定人才团队，通过环境评价能力和环境治理能力的协同和互补优势，促进公司形成“咨询、诊断、治理、运营”的一体化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对公司订单储备、协同产业链上发挥积极作用。

（五）进一步拓宽夯实技术研发工作，完善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研发团队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结合“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等环保产业政策，在土壤治理及生态修复领域、水体生态修复领域清洁化生产与技术改造领域进一步拓宽夯实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88 项（含授权通知），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69 项。

（六）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18,120.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988,50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泗洪、花垣两个 PPP 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同时提升公司在广西以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为下一步跨区域整合市场资源奠定基础。

（七）引进卓越绩效，创新博世科特色管理模式

公司一直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尤其在 2015 年开始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机制，认真贯彻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通过卓越绩效评价机制，更有效地制订与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推进品牌建设，强化风险危机意识，通过对全体员工实现卓越绩效的活动进行激励以强化企业的发展方向，并增强员工的归属感。2015 年公司荣获南宁市市长质量奖，该奖项主要表彰南宁市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全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公司首次参评就顺利获奖，表明公司近年来一系列的经营管理举措取得良好成效。

9、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福厚、雷福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 月 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	2014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4)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业务范围和领域得到不断扩大。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其他承诺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其他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招股书披露的所有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减持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博世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底价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博世科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博世科。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 关联股东王其、杨崎峰 关联股东黄崇杏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公司股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程韵洁、陈国宁、朱红祥、詹磊、徐萃声、计桂芳、陈文南、陈楠、陆立海、叶远箭、肖琳、覃程荣、罗文连、张文亮、成一知、易伶、张勇、林丽华	股份限售承诺	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	股份限售承诺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琪、周茂贤、黄海师、李琨生承诺：其所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自博世科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博世科回购；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	股份限售承诺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陈文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博世科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博世科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博世科股份。	2015年1月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4年5月20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周茂贤、黄海师、陈琪、李琨生、何凝、雷福厚、池昭梅、覃解生、周宁、路颖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2012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博世科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2012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1）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包括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博世科，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世科；（4）在未来拥有与博世科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承诺人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博世科，以规避与博世科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博世科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5）不干涉博世科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损害博世科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 年 1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	2012 年 1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 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如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2012 年 1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博世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博世科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4 年 5 月 2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陈琪、周宁、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2015 年 1 月 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承诺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承诺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不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博世科的持股地位；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与博世科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博世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陈琪、周宁、路颖、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周茂贤、李琨生、黄海师、何凝、陈文南、李旻、朱琦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或全部薪金及现金分红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5年1月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承诺主要内容：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	2016年5月12日	-	正在履行中

理人员	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5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3,038,674 股新股。	2016年9月22日	2019年11月2日	正在履行中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2日	正在履行中

	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3,038,674 股新股。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0.39 (含利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9.86	100.25%	2016 年 2 月	-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	500.00	0.00	501.81	100.36%	2016年2月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950.00	7,950.00	0.00	7,958.72	100.11%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50.00	12,450.00	0.00	12,470.3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8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12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实施。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p> <p>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p> <p>（1）调整的内容及原因</p> <p>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1号、2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A、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在尽量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B、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科研综合楼。</p> <p>（2）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p> <p>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10,875.68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4,339.39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4,339.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4,009.86万元，自有资金投入329.53万元）。</p> <p>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1）调整的内容及原因</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A、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B、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p> <p>(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p> <p>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23.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1,408.30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投入 1,582.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1.8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081.03 万元）。</p> <p>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18.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注 1	-	-	-	否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PPP 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0.00%	注 1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618.19	14,618.19	0.00	0.00	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18.19	53,618.19	0.00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两个 PPP 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文核准，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缴款、验资工作，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备案材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 4 名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取得新增股份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193,370 股，将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变更独立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雷福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文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3、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①陆川博世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陆川博世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立海，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湖南博世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对湖南博世科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湖南博世科注册资本由原 3,008 万元增至 5,008 万元。湖南博世科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③博环环境：博环环境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5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全资子公司新增出资的议案》，由博环环境核心员工认缴新增出资 350 万元，博环环境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博环环境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65%，博环环境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及全体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向博环环境增资人民币 3,024.25 万元，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2,674.25 万元，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出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博环环境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24.25 万元，公司持股占比 82.61%，自然

人股东持股占比 17.39%，目前工商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④花垣博世科：花垣博世科为公司与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9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出资双方共同增资 1,000 万元，花垣博世科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不变。花垣博世科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⑤八步博世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八步博世科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

⑥沙洋博世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为湖北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沙洋博世科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

⑦博测检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影响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以及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等（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测检测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

⑧梧州博世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梧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梧州博世科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营业执照。

⑨印尼子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印尼设立全资子公司 PT Bossco Technology Indonesia（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 150 万美元，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印尼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印尼子公司的工商注册事宜尚在办理中。

4、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竞拍位于广西陆川县珊罗镇六燕村宗地编号为 B-05-01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 6,299.53 平方米（折合 9.45 亩），公司已竞得上述地块，成交价为 363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 年）》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审议程序等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010,677.31	171,187,60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67,166.60	18,986,697.74
应收账款	679,712,303.97	380,249,128.89
预付款项	100,242,291.65	23,985,88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561,114.55	48,960,12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46,608.44	81,395,54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6,425.03	29,176,425.03
其他流动资产	6,707.74	1,077,085.49
流动资产合计	1,585,923,295.29	755,018,49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593,221.00	6,279,026.92
长期股权投资	7,771,563.60	7,985,13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70,984.41	70,496,742.24
在建工程	405,743,687.11	132,112,264.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828,088.60	39,617,944.88
开发支出	6,607,680.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3,73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4,422.04	9,598,81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85,271.80	20,930,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138,650.54	287,020,881.88
资产总计	2,256,061,945.83	1,042,039,37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500,000.00	3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21,195.60	20,067,749.20
应付账款	452,027,548.11	191,038,005.48
预收款项	13,487,347.35	21,604,38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25,342.53	8,675,045.33
应交税费	33,153,464.26	15,479,591.49
应付利息	1,3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73,539.12	70,380,845.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288,436.97	646,245,62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94,233.63	3,193,153.82
递延收益	27,633,184.00	23,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277,417.63	26,703,153.82
负债合计	1,287,565,854.60	672,948,77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478,370.00	127,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3,477,617.38	143,029,993.38
减：库存股	68,525,100.00	68,525,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0,543.49	17,592,07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129,040.88	149,825,2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900,471.75	369,207,173.12
少数股东权益	21,595,619.48	-116,57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496,091.23	369,090,60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6,061,945.83	1,042,039,375.55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863,272.99	164,852,36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67,166.60	18,926,697.74
应收账款	505,742,379.19	293,511,259.72
预付款项	26,635,076.71	21,099,618.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63,832.22	49,550,271.23
存货	49,765,471.33	78,925,50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6,425.03	29,176,425.03
其他流动资产		1,053,596.67
流动资产合计	1,334,313,624.07	657,095,74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366,036.18	6,279,026.92
长期股权投资	235,008,163.60	122,465,134.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920,145.30	67,683,645.62
在建工程	32,048,251.31	3,421,746.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989,502.38	28,771,610.30
开发支出	6,607,680.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2,638.75	8,305,32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5,220.83	1,85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767,638.42	238,783,488.07
资产总计	1,761,081,262.49	895,879,22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500,000.00	28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67,749.20
应付账款	211,540,635.88	94,163,074.09
预收款项	10,743,287.35	21,604,383.46
应付职工薪酬	2,555,500.18	7,192,115.38
应交税费	24,044,613.34	12,994,570.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443,691.56	73,796,52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2,827,728.31	511,818,41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75,200.48	1,868,932.36
递延收益	27,133,184.00	23,0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08,384.48	24,878,932.36
负债合计	833,136,112.79	536,697,35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478,370.00	127,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3,477,617.38	143,029,993.38
减：库存股	68,525,100.00	68,525,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0,543.49	17,592,070.91
未分配利润	161,173,718.83	139,799,91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7,945,149.70	359,181,87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1,081,262.49	895,879,228.8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8,992,834.40	75,846,247.42
其中：营业收入	288,992,834.40	75,846,24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0,203,468.87	71,784,485.31
其中：营业成本	218,363,215.60	53,083,13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2,538.80	1,173,670.87
销售费用	6,807,339.30	3,360,039.40
管理费用	19,994,186.60	9,946,641.00
财务费用	5,255,162.15	3,063,450.91
资产减值损失	17,351,026.42	1,157,54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99.12	-110,13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199.12	-110,133.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10,564.65	3,696,028.37
加：营业外收入	3,290,008.00	2,9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080.96	5,46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80.96	5,46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38,491.69	6,605,561.74
减：所得税费用	3,434,104.22	1,237,16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387.47	5,368,39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99,150.38	5,470,261.49
少数股东损益	-194,762.91	-101,86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04,387.47	5,368,39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99,150.38	5,470,26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762.91	-101,86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8,385,315.88	33,074,494.66
减：营业成本	165,718,986.97	21,162,63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8,556.00	446,905.45
销售费用	4,256,338.16	2,075,002.11
管理费用	16,010,908.53	8,364,975.59
财务费用	4,565,287.05	2,254,247.41
资产减值损失	13,996,340.06	-668,01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99.12	-110,13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199.12	-110,13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0,098.23	-926,991.80
加：营业外收入	3,290,008.00	2,4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46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6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0,106.23	1,482,541.57
减：所得税费用	1,925,454.85	114,52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4,651.38	1,368,015.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74,651.38	1,368,015.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0,667,180.86	299,387,992.34
其中：营业收入	570,667,180.86	299,387,99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3,644,214.99	274,685,851.42
其中：营业成本	416,518,401.11	208,910,450.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22,355.88	3,555,051.18
销售费用	16,385,140.47	12,078,743.95
管理费用	54,985,031.10	30,991,248.43
财务费用	12,864,927.83	10,921,412.24
资产减值损失	27,868,358.60	8,228,94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70.83	-167,43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570.83	-167,437.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09,395.04	24,303,553.26
加：营业外收入	8,939,862.36	4,963,85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82,965.96	90,30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65.96	17,302.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66,291.44	29,177,101.63
减：所得税费用	6,523,595.78	3,972,608.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42,695.66	25,204,4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89,404.63	25,318,420.11
少数股东损益	-546,708.97	-113,92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42,695.66	25,204,4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89,404.63	25,318,42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708.97	-113,926.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7,250,434.06	237,422,802.99
减：营业成本	317,941,431.35	163,127,74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2,243.06	2,480,933.58
销售费用	10,727,790.85	8,770,971.41
管理费用	44,580,014.93	25,358,595.67
财务费用	10,886,018.79	8,894,974.69
资产减值损失	22,658,912.23	5,240,73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1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70.83	-167,43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570.83	-167,43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0,452.02	23,150,261.66
加：营业外收入	8,667,504.90	4,463,85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50,885.00	90,30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5.00	17,30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7,071.92	27,523,810.03
减：所得税费用	4,437,694.78	3,857,28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9,377.14	23,666,52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59,377.14	23,666,52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41,614.11	277,784,15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980.34	4,293,0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65,684.14	57,477,4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465,278.59	339,554,71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342,090.25	226,395,90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61,122.36	33,603,8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9,857.33	20,514,76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62,669.42	152,112,89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905,739.36	432,627,3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40,460.77	-93,072,67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35,402.91	33,623,57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24,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60,002.91	33,623,57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60,002.91	-33,623,57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258,894.00	15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8,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50,000.00	2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608,894.00	36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0	20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77,561.41	14,551,94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5,000.00	29,517,47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82,561.41	248,069,4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26,332.59	116,530,58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0.09	745,77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844,219.00	-9,419,89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87,611.25	75,341,54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631,830.25	65,921,650.0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726,212.57	256,652,81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7,980.34	4,293,0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78,321.91	64,794,1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562,514.82	325,740,0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841,410.56	172,565,37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4,897.75	25,418,92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52,139.15	17,005,4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66,024.67	162,695,6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94,472.13	377,685,38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31,957.31	-51,945,35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3,629.86	22,633,76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756,6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30,229.86	45,633,7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0,229.86	-45,633,76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999,994.00	1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500,000.00	1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499,994.00	337,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0	1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1,781.68	12,514,90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5,000.00	29,517,47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06,781.68	239,032,3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93,212.32	98,567,61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0.09	745,77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649,375.24	1,734,27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52,373.77	59,520,1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101,749.01	61,254,463.9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海农先生签名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宋海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原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2016 年 10 月 27 日